

YS016801 永信(02)22982928 15.5×12(雙併)

請貼郵票

路街 段巷弄號之 (樓)

第1聯

英屬開曼群島康而富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代理部 收

570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88號5樓（中國信託重慶大樓）

100-08

※貴股東如欲變更或
新增匯款帳號，請
於右列「現金股利
匯撥申請書」內填
妥本人存款帳號並
加蓋印鑑後，於股
東常會前寄回。

戶名	統一編號 (身分證字號)						戶號				570							
說明事項	一、採用匯款者(限本人帳號)，匯款處理費10元由股東股利款扣除，欲變更或重新登記匯款帳號者，請於下方欄位由左至右填寫後寄回。 二、未採用匯款者(無票號及掛號支票等發給)：(其中掛號支票處理費合計31元由股東自負其責)								原登記匯款帳號				康控-KY					
	同意依原登記帳號匯款者請勿寄回																	
印鑑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存款帳號 (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號碼)													
郵局存簿(田)				700		局號						帳號						

現金股利匯撥申請書

第2聯

委託書填表須知

- 一、委託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之規則及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辦理。
- 二、股東接受委託後，欲求委託書者，請備本公司內容資料，或委託書公司總行、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及繳納徵求人之與興支持股選票之背書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有何項議案之意見。
- 三、股東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款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適用相同，如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如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四、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並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具徵求人及服務代理人姓名，但信託人或服務代理人機構受委託擔任徵求人，及服務代理人機構受委託任受託書之受託代理人者，得當場蓋章方式代替之。
- 五、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應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詳填戶號、姓名或名稱、身分證字號或統一號、住址。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受託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六、委託書應於開會五日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委託書送達服務代理人後，股東或徵求出席股東會或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應向服務代理人開會二日前，以面對服務代理人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 託 書		委 託 人 (股 東)		編號	570 康控-KY
一、茲委託 <u>君</u> (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8年6月17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107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 (1) ☐ 承認 (2) ☐ 反對 (3) ☐ 棄權 2. 107年度盈餘分配案： (1) ☐ 承認 (2) ☐ 反對 (3) ☐ 棄權 3. 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本案擬以特別決議通過) (1) ☐ 贊成 (2) ☐ 反對 (3) ☐ 棄權 4.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1) ☐ 贊成 (2) ☐ 反對 (3) ☐ 棄權 5. 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1) ☐ 贊成 (2) ☐ 反對 (3) ☐ 棄權 6. 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1) ☐ 贊成 (2) ☐ 反對 (3) ☐ 棄權 7. 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本案擬以特別決議通過) (1) ☐ 贊成 (2) ☐ 反對 (3) ☐ 棄權 8. 臨時動議。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服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英屬開曼群島商康而富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一、 <u>禁算檢</u> 二、 <u>止現所舉</u> 三、 <u>違權檢電</u> 四、 <u>付法舉話</u> 五、 <u>現取，：</u> 六、 <u>金得經(一)</u> 七、 <u>或查(二)</u> 八、 <u>其使證</u> 九、 <u>他用屬二</u> 十、 <u>利委實五</u> 十一、 <u>益託者四</u> 十二、 <u>之書，七</u> 十三、 <u>價，最三</u> 十四、 <u>購高七</u> 十五、 <u>委檢給三</u> 十六、 <u>託予三</u> 十七、 <u>書具檢</u> 十八、 <u>行舉獎</u> 十九、 <u>為事證金</u> 二十、 <u>向五</u> 二十一、 <u>集萬</u> 二十二、 <u>保元</u> 二十三、 <u>結，</u>		股東戶號 姓名或名稱 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
		徵 求 人		簽名或蓋章	
		戶 號			
		姓名或名稱			
		受 託 代 理 人		簽名或蓋章	
		戶 號			
		姓名或名稱			
		簽名或蓋章			
		住 址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